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DC0700052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7 日 17 時 8 分，

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經該公園管理機關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管理人員拍照蒐證向原處分機關舉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2 年 9 月 30 日 DC0700052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違反第13條第1款至第7款、第10款至第16款及第20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 上6,000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 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 1,200元以上至2,4 00元以下……。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元以上至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自治條例裁處…… 。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舉證照片之拍攝日期為西元 2012 年（101 年）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8 分，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違規停放，請撤銷裁罰。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2 年 9 月 17 日 17 時 8 分，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

現場採證照片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檢舉違規停車紀錄表、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信建字第 1 0233225201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舉證照片之拍攝日期為西元 2012 年（101 年）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8 分，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違規停放，請撤銷裁罰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所示，本市○○公園入口處及周邊設置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之立牌，並張貼本府禁止公園內停車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在園樹上加設禁止停車條文、罰鍰金額及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起將加強取締等告示，惟訴願人未予注意，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無違誤。又據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235671200 號函所檢附之訴願答辯書陳明，因○○公園之管理機關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管理人員原使用之拍照蒐證相機故障送修後，內建之拍照日期錯置記載之年份，致系爭違規照片顯示日期為西元 2012 年（101 年）9 月 17 日，惟該公所管理人員即拍照人證明系爭機車確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停放於系爭違規地點，該瑕疵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致使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